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636,882	589,933
銷售成本		(567,137)	(502,364)
毛利		69,745	87,56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6,589	5,473
翻新物業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6	(64,627)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	(39,31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 減值虧損	6	—	(12,500)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	(2,045)	—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	(138)	—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83)	(9,441)
行政開支		(80,047)	(101,277)
研發開支		(1,972)	(6,3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9,999)	(7,016)
其他經營開支		(15,616)	(12,436)
融資成本	7	<u>(8,745)</u>	<u>(11,808)</u>
除稅前虧損		(144,353)	(67,825)
所得稅開支	8	<u>(9,272)</u>	<u>(9,908)</u>
本年度虧損	9	<u>(153,625)</u>	<u>(77,7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53,625)</u>	<u>(77,73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4.20港仙)</u>	<u>(2.25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53,625)	(77,73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轉列入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1,678	10,310
物業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800</u>	<u>(420)</u>
	<u>2,478</u>	<u>9,890</u>
可於其後轉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426)</u>	<u>23,047</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1,948)</u>	<u>32,93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65,573)</u></u>	<u><u>(44,79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65,573)</u></u>	<u><u>(44,79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570	123,283
預付土地補價		3,729	3,873
投資物業		105,912	101,926
應收貸款	11	13,987	–
翻新物業之已付按金		–	65,438
遞延稅項資產		8,808	–
		<u>259,006</u>	<u>294,520</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580	27,579
存貨	12	89,424	83,987
預付土地補價		143	143
應收貿易款項	13	43,245	114,700
應收貸款	11	4,510	16,15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5,221	62,7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4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489	131,523
		<u>265,840</u>	<u>458,3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117,862	171,3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54,041	44,908
合約負債		1,745	–
貸款	17	160,422	184,662
應付稅項		2,133	9,679
		<u>336,203</u>	<u>410,62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0,363)</u>	<u>47,7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8,643</u>	<u>342,228</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4,306</u>	<u>9,060</u>
	<u>24,306</u>	<u>9,060</u>
資產淨值	<u>164,337</u>	<u>333,16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6,186	366,186
虧絀	<u>(201,849)</u>	<u>(33,018)</u>
權益總額	<u>164,337</u>	<u>333,1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章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0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玩具作銷售、證券投資以及醫藥及保健。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此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年度虧損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董事變動產生之事宜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已被罷免而兩名新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新董事會」或「董事」)。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並確定於以往年度及在新董事會上任之前，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有適當的主要管理人員負責相關的經營和財務職能，並可以指導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均已妥善保存。

根據董事的評估，董事認為彼等合資格履行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b) 有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53,625,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9,5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70,363,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5,489,000港元而相對於其貸款約為160,422,000港元，當中45,000,000港元已逾期，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要求償還（「債券」），而約115,422,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如附註17所披露）。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各種措施，載列如下：

- i. 與相關貸款人磋商以於現有貸款到期時重續及延長；
- ii. 實施積極節約成本措施，通過多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以提高經營現金流量至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水平；及

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就上述逾期貸款而言，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就45,000,000港元貸款訂立延期協議，將逾期債券之還款期限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b)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就無抵押貸款約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訂立延期協議，將還款到期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c) 根據與銀行訂立之貸款循環協議，有抵押銀行貸款90,42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再循環，還款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採取之上述措施之成功結果和執行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在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日起之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作為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之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之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對重要性之定義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入及經營分類

收入指本年度玩具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其他詮釋確認。所有收入均在將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本集團按照與客戶簽訂的每份銷售合約所載的履約責任生產玩具產品。銷售合約中履約責任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並無披露有關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本集團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本集團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因本集團原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銷售玩具製成品之收入	<u>636,882</u>	<u>589,933</u>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類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內部報告並用作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得出本集團下列可呈報分類時概無合併經營分類。

1. 證券投資：該分類之收入來自已收取之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
2. 玩具：該分類之收入來自製造玩具以供出售。
3. 醫藥及保健：該分類仍在發展階段，當中已就開發醫藥及保健技術產生研發開支。

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可退回按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歸類為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歸類為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除稅前分類（虧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及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的未分配企業開支。

(a) 分類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投資		玩具		醫藥及保健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	636,882	589,933	-	-	636,882	589,933
可呈報分類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001)</u>	<u>(5,922)</u>	<u>7,396</u>	<u>15,490</u>	<u>(1,972)</u>	<u>(12,973)</u>	<u>(4,577)</u>	<u>(3,40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026	7,2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56,802)</u>	<u>(71,701)</u>
除稅前虧損							<u>(144,353)</u>	<u>(67,825)</u>
其他分類資料（計入分類損益計量 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8,169)	(7,985)	-	-	(8,169)	(7,985)
預付土地補償攤銷	-	-	(144)	(146)	-	-	(144)	(146)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38)	-	-	-	(138)	-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	-	(256)	-	-	-	(256)	-
存貨撇減，淨額	-	-	(2,749)	(11,146)	-	-	(2,749)	(11,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淨額	-	-	129	(16)	-	-	129	(16)
出售預付土地補償之收益	-	-	-	3,625	-	-	-	3,6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	(9,999)	(7,016)	-	-	-	-	(9,999)	(7,016)
銀行利息收入	-	-	454	38	-	-	454	38
利息開支	-	-	(6,044)	(9,108)	-	-	(6,044)	(9,108)
研發開支	-	-	-	-	(1,972)	(6,389)	(1,972)	(6,3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395	8,463	-	-	12,395	8,463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玩具 千港元	醫藥及保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580	302,466	-	320,046 <u>204,800</u>
資產總值				<u><u>524,846</u></u>
可呈報分類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	(283,438)	-	(283,438) <u>(77,071)</u>
負債總額				<u><u>(360,509)</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玩具 千港元	醫藥及保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579	391,049	-	418,628 <u>334,224</u>
資產總值				<u><u>752,852</u></u>
可呈報分類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	(360,108)	-	(360,108) <u>(59,576)</u>
負債總額				<u><u>(419,684)</u></u>

(c) 地區資料

下文載列(i)本集團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補價、投資物業及翻新物業之已付按金)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指客戶之原籍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補價、投資物業及翻新物業之已付按金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5,860	20,437	245	1,625
中國	–	–	235,966	292,895
美國	551,242	506,519	–	–
歐洲	45,168	47,430	–	–
日本	4,612	15,547	–	–
	<u>636,882</u>	<u>589,933</u>	<u>236,211</u>	<u>294,520</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造玩具以供出售分類之收入 客戶A	<u>488,474</u>	<u>446,921</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20	63
貸款利息收入	2,965	2,873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8,979	2,14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77	(10,920)
模具收入	79	2,907
租金收入	1,529	2,237
翻新物業補償虧損	(4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29	(16)
代理佣金收入淨額(附註14)	445	–
出售預付土地補價之收益	–	3,625
雜項收入	103	2,558
	16,589	5,473

6.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翻新物業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a)	64,627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a)	39,315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b)	–	12,500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1)	2,045	–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3)	138	–
	106,125	12,5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通過收購宜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宜諾」，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若干資產及已確認若干負債，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4,500,000元（相等於約74,500,000港元）。宜諾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之一幅土地及座落於其上之建築物（「蘇州建築物」），以及應收其中一名賣方（「賣方B」）之款項人民幣37,536,000元（相等於約44,348,000港元），根據與賣方B協定之還款時間表，有關款項須於完成收購後六個月內償付（「應收款項」）。現金代價人民幣64,500,000元（相等於約74,5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4,410,000元（相等於約5,033,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仍未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賣方B款項及上述未支付現金代價乃未償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賣方B結欠之應收款項金額（扣除應付代價）為不可收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就賣方B結欠之應收款項（扣除應付賣方B之剩餘代價後）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3,177,000元（相等於約39,315,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集團與賣方B就蘇州建築物訂立翻新協議，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8,000,000元（相等於約68,5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向賣方B支付按金合共人民幣54,700,000元（相等於約64,62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按金尚未動用，且翻新工程尚未完成。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確認按金減值虧損人民幣54,700,000元（相等於約64,627,000港元），以全數撇減該等按金之賬面值。

- (b)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就購買若干設備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設備供應商」）支付按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設備供應商訂立取消協議以取消購買，設備供應商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之前分兩期全數退回按金。然而，其後並無根據取消協議收到設備供應商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向設備供應商收回該筆款項之可行性存疑，因此已於上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於本年度並無收到後續還款。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195	3,404
企業債券之利息	2,701	2,700
循環貸款之利息	2,849	5,704
	<u>8,745</u>	<u>11,808</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72)	6,012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565	3,1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	212
	<u>1,710</u>	<u>9,355</u>
遞延稅項開支	<u>7,562</u>	<u>553</u>
所得稅開支	<u>9,272</u>	<u>9,90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企業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產生的有關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之稅務狀況為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進行實地審核。於上一年度，該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回覆，當中該附屬公司同意撤回過往年度作出之若干扣稅申索。根據董事之估計，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所得稅額外撥備為6,012,000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若本集團旗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之盈利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由於中國與香港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而有關香港公司根據指定條件符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因此較低之5%預扣稅稅率適用於本集團。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9.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1,325	149,823
其他僱員福利	4,157	3,20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463	12,101
	<u>152,945</u>	<u>165,126</u>
分包勞工成本	54,016	51,288
核數師酬金	4,009	2,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60,588	483,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88	9,086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144	146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256	-
存貨撇減，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2,749	11,14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6,153	5,853

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之4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16,000港元）指就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投資之多項潛在投資項目之諮詢及盡職審查服務產生之專業費用。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3,625)</u>	<u>(77,73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661,865</u>	<u>3,456,933</u>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23,800	16,15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303)</u>	<u>—</u>
	<u>18,497</u>	<u>16,159</u>
分析為		
即期	4,510	16,159
非即期	<u>13,987</u>	<u>—</u>
	<u>18,497</u>	<u>16,15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至12%（二零一七年：10%至12%）計息。賬面總值16,000,000港元的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而賬面總值7,800,000港元的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所有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59,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為有抵押（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未逾期亦無減值。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保留酌情權可要求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前悉數還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亦包括評價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度及各借款方之過往收款記錄。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這包括評估業務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目前市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確定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考慮了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以及借款人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並考慮了各種外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如適用），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各自在其虧損評估期間內發生的違約概率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虧損。交易對手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個別評估。

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當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時，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會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進行評估。然而，倘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因此，賬面總值16,000,000港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而賬面總額7,800,000港元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已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3,258,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2,045,000港元。

於本報告期內，評估應收貸款虧損撥備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放貸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1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847	21,034
在產品	41,175	43,141
製成品	24,402	19,812
	<u>89,424</u>	<u>83,987</u>

1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43,383	114,7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8)	—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43,245</u>	<u>114,7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總值約為43,3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114,700,000港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9,817	77,526
31至90天	13,413	37,134
90天以上	15	40
	<u>43,245</u>	<u>114,700</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當中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審視過期之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審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跡象。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記錄、財政困難跡象、拖欠還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確認。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上述評估後，於本年度已作出138,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二零一七年：無）。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被認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42,903	111,555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342	1,864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279
逾期三個月以上	-	2
	<u>43,245</u>	<u>114,700</u>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是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是與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購於蘇州之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6(a))	-	44,905
代理服務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11,708	-
收購於海南之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7,844	-
預付款項	7,372	2,228
玩具分類產生之可退回增值稅	3,805	11,128
貸款利息應收款項	1,921	593
租金按金	985	1,567
其他	1,586	2,346
	<u>35,221</u>	<u>62,76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海南成立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業務發展及廣告代理（「債務人」）簽訂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南度假村之發展計劃，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150,000元，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980,000元，其中人民幣1,380,000元（相等於約1,575,000港元）據稱將用作服務費之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並列作其他應收款項，而人民幣6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服務費。於報告期後，已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再支付人民幣0.89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當時之核數師辭任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於審計期間接獲債務人之直接確認，顯示結餘／交易（「該等交易」）涉及與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前任董事」）之安排，且並無於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中反映。

訂立該等交易旨在為本集團在海南尋求商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人民幣1,380,000元（相等於約1,57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進一步支付之款項人民幣893,000元（相等於約1,019,000港元），合共為人民幣2,273,000元（相等於約2,594,000港元）為於前任董事控制下通過債務人向六名人士作出之短期墊款，其中人民幣400,000元乃提供予前任董事之關聯方。於報告期末後，若干受款人（包括前任董事的關聯方）透過債務人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700,000元（相等於約799,000港元）。債務人亦已接受有關款項將用作償付其未支付之服務費，有關服務費已減至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484,000港元）作為最終結算，金額人民幣700,000元（相等於約79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人民幣2,273,000元（相等於約2,594,000港元）中的剩餘人民幣1,573,000元（相等於約1,795,000港元）其後已償還予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以外之五名人士訂立貸款安排，金額約為人民幣14,182,000元（相等於約16,185,000港元）（「該等貸款」），當中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約228,000港元）已支付予該前任董事之關聯方。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報告期末前，向一名人士提供之人民幣10,359,000元貸款中的人民幣10,200,000元已償還予附屬公司。該等貸款餘額合共人民幣3,982,000元（相等於約4,543,000港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約228,000港元）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仍未償還。此筆未償還款項已在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償還予附屬公司。此外，該附屬公司與另一名交易對約方就海南度假村發展計劃訂立一項諮詢服務協議，並已支付人民幣1,700,000元（相等於約1,940,000港元）之按金及將之入賬列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該諮詢服務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終止，而已付之按金已退還予該附屬公司。此外，該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從海外購買若干馬匹的購買協議，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360,000元（相等於約1,552,000港元），該金額已記錄為預付款項，並根據市場資訊按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人民幣473,000元（相等於約540,000港元）列賬。

- (ii) 應收交易對手款項1,501,000美元（「美元」）（相等於約11,708,000港元）乃與本集團就買賣化學產品提供代理服務有關，該款額已於其後在報告期末後結清。

本集團參考報告日之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根據個別屬重大之債務人或個別並不屬重大之債務人之共同賬齡而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5.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6,155	96,591
31至90天	38,964	53,991
90天以上	22,743	20,793
	<u>117,862</u>	<u>171,375</u>

應付貿易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附註a)	25,891	–
應計員工成本	12,503	16,306
應計費用	9,768	10,683
其他應付款項	3,913	8,656
收購海南中置之應付代價	1,137	1,137
收購宜諾之應付代價 (附註6(a))	–	5,033
已收租戶按金	829	851
已收客戶按金 (附註b)	–	2,242
	54,041	44,90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有條件地出售凱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宜諾之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為1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自買方收到出售協議所訂明按金人民幣28,400,000元當中部份人民幣22,686,000元（相等於約25,891,000港元）。

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買方無法達致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商討後，訂約各方已同意終止出售協議，因此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終止出售協議，並即時生效，各訂約方據此之各自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而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須向買方退回人民幣22,686,000元之已收按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已向買方退回約人民幣18,320,000元（相等於約20,908,000港元）之部份按金。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收取自玩具產品貿易客戶之按金2,24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17. 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合約利率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	固定利率每年		固定利率每年	
— 有抵押 (附註a)	2.5厘至4.35厘	90,422	2.5厘至5.7厘	104,662
企業債券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 有抵押 (附註b)	每年6.0厘	45,000	每年6.0厘	45,000
有抵押貸款小計		<u>135,422</u>		<u>149,662</u>
循環貸款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 無抵押 (附註c)	每年10.0厘	25,000	每年10.0厘	35,000
		<u>160,422</u>		<u>184,662</u>
分析為				
即期		<u>160,422</u>		<u>184,662</u>

上列貸款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

- (a) 銀行貸款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約1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3,000,000港元)及約3,8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16,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補價之按揭；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約21,4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質押；及

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5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07,6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動用約90,4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6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已隨後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發行45,000,000港元公司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該債券為期兩年，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公司債券已於其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到期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償還公司債券，並與債券持有人進一步磋商延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本公司成功簽署豁免契據及債券文據的補充平邊契據，本集團已解除及免除因違約而產生的義務及負債，而到期日則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年利率6.75%計息。

- (c)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及本公司擔保之本集團循環貸款已動用賬面值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貸款之未動用金額為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港元）。於該等循環貸款到期日前，本集團訂立延長協議，將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錄得收入63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年」)之收入589.9百萬港元增加8%，主要由於其玩具部門之表現所推動。由於競爭激烈及勞工成本上漲，年度毛利為69.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之87.6百萬港元下跌20%。

證券投資部門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虧損10.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財年為7.0百萬港元，虧損按年增加43%。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之淨虧損由二零一七財年之77.7百萬港元增加98%至153.6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下文所討論之二零一八財年內之資產減值103.9百萬港元所致。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各部門之討論。

玩具部門

於二零一八財年，由於玩具部門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繼續開發及營銷熱門產品系列，玩具部門之收益增加8%至636.9百萬港元。然而，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導致利潤下降，最低工資上升和人民幣匯率的不利走勢，生產成本增加而毛利減少至6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87.6百萬港元)。由於面對上述挑戰，玩具部門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除稅後分部溢利減少至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5.6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部門

年內，香港股市大幅下滑，中美貿易戰、美國加息及英國脫歐之不確定性等因素均引發市場重大波動。於年內，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管理其投資組合。因此，證券投資部門錄得虧損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68.9%。於二零一八財年末，本集團證券組合之價值為1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27.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

醫藥及保健部門

年內，本集團透過投資Success Impact Corporation而繼續其醫藥研發項目。該項目主要是有關癌症標靶治療之基因工程改造細菌之臨床前研究（「GEB項目」）。本集團已就GEB項目錄得研發開支合共約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6.4百萬港元）。

將需要更作努力和進行更多研究以提高基於細菌的治療的特異性及其抗腫瘤功效。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由於本集團的貸款如下文所論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財年末，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70,363,000港元（二零一七財年：淨流動資產47,708,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75,489,000港元（二零一七財年：131,523,000港元）（不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51%至164,337,000港元（二零一七財年：333,168,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年內產生之減值虧損所致。本集團以債務融資加上股東權益應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而釐定。負債淨額包括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1%（二零一七財年：43%）。

儘管本集團產生虧損及於二零一八財年末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取得貸款延期，本集團持有充足現金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年內，本集團對於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及資產作出一次性103.9百萬港元的減值。減值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相關應收款項為長期逾期而相關資產已過時，因此需要遵守適用的會計規則。此外，管理層認為即使在最佳情況下，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仍有疑問。儘管如此，管理層仍在積極追收相關應收款項。本年度撇銷的資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結轉的影響。

從迄今為止採取的行動以使本公司轉回最佳的內部監控方向，致力解決過往積存問題和顯著降低管理成本的行動可以看出，新的管理團隊與股東更加緊密地並肩向前邁進。

前景

二零一九年公司董事會和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化。董事會全部是在二零一九年新任命的，新董事會立即實施政策，使公司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新董事會正尋求不同商機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本集團實施成本削減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董事會任命了一名獨立調查人員，對前審計師的指控進行調查，並決定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新董事會聘請了一名獨立顧問來審查和消除潛在的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公司結清了長期未償債務，獲得了新的貸款展期，採取了削減措施以降低經營管理成本。使公司有更好的財務狀況，以應對未來的挑戰。

玩具部門有望繼續取得良好的業績。由於中美之間的貿易衝突以及相關關稅的增加，客戶在下訂單時要謹慎。此外，正在積極尋找中國境外的生產基地，以減輕可能的關稅和可能降低的生產成本。這些趨勢可能會對產品利潤率和營業額造成極大壓力，尤其是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但是，人民幣匯率穩定和材料成本降低將在二零一九年帶來有利影響。

展望未來，新董事會謹慎樂觀，機遇和挑戰並存，以敬業、創新、合作的企業文化，團結在統一目標和願景下，努力在傳統業務上鞏固提高。積極而有準備的以更低的管理成本探索運作新的商機，在適應未來業務拓展上為全體股東和廣大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各大會，讓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辭任。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出現空缺。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財務報告條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於將需要更多時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本公司未能依照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刊發其年度業績及年報。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其中包括：

1. 多項主要未完成審計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出售交易，及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及
2. 於審計過程中，信永中和接獲本集團一名債務人之直接確認，表示已確認之結餘／交易似乎涉及與本公司個別董事訂立之安排，其並未反映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中。

信永中和辭任後，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栢淳將於其客戶接納程序妥當完成後，才接受有關之本集團核數師任命。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栢淳表示由於其未能承諾跟從董事會就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所訂之時間表，故其未能接受有關之本集團核數師任命。隨後，本公司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有鑒於此，本公司未能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下之財務報告條文，包括(i)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及(ii)刊發上述年度及期間之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發出不發表意見。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認同為與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大華馬施雲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以審計列載於財務報表的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未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之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之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i) 有關 貴集團就翻新物業之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貴集團與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通過收購宜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宜諾」，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若干資產及已確認若干負債，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4.5百萬元（相等於約74.5百萬元）。宜諾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之一幅土地及座落於其上之建築物（「蘇州建築物」），以及應收其中一名賣方（「賣方B」）之款項人民幣37.5百萬元（相等於約44.3百萬元），根據與賣方B協定之還款時間表，有關款項須於完成收購後六個月內償付（「應收款項」）。現金代價人民幣64.5百萬元（相等於約74.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4.4百萬元（相等於約5.0百萬元）於完成收購後仍未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賣方B款項及上述未支付現金代價乃未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認為賣方B結欠之應收款項金額（扣除應付代價）為不可收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就賣方B結欠之應收款項（扣除應付賣方B之剩餘代價後）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3.2百萬元（相等於約39.3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貴集團與賣方B就蘇州建築物訂立翻新協議，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8.0百萬元（相等於約68.5百萬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向賣方B支付按金合共人民幣54.7百萬元（相等於約64.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按金尚未動用，且翻新工程尚未完成。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確認按金減值虧損人民幣54.7百萬元（相等於約64.6百萬元），以全數撇減該等按金之賬面值。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計證據來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就蘇州建築物翻新工程所支付按金之性質及有效性。此外，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計證據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就上文所述應收賣方B款項及蘇州建築物翻新工程按金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的財政年度確認及有關金額。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蘇州建築物翻新工程之已付按金及應收賣方B款項所呈列之分類及金額(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該等結餘之減值虧損、構成綜合權益變動表之相關要素、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是否須隨即作出調整。如發現需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ii) 無法取得有關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進行之若干交易及貸款之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之範圍限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中國海南成立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業務發展及廣告代理（「債務人」）簽訂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南度假村之發展計劃，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貴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9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8百萬元（相等於約1.58百萬港元）據稱將用作服務費之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並列作其他應收款項，而人民幣0.6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服務費。於報告期後，已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再支付人民幣0.89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當時之核數師辭任之公佈所披露，貴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於審計期間接獲債務人之直接確認，顯示結餘／交易（「該等交易」）涉及與 貴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前任董事」）之安排，且並無於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中反映。

訂立該等交易旨在為 貴集團在海南尋求商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人民幣1.38百萬元（相等於約1.5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進一步支付之款項人民幣0.89百萬元（相等於約1.02百萬港元），合共為人民幣2.27百萬元（相等於約2.60百萬港元）為於前任董事控制下通過債務人向六名人士作出之短期墊款，其中人民幣0.4百萬元乃提供予前任董事之關聯方。於報告期末後，若干受款人（包括前任董事的關聯方）透過債務人向 貴集團償還人民幣0.7百萬元（相等於約0.8百萬港元）。債務人亦已接受有關款項將用作償付其未支付之服務費，有關服務費已減至人民幣1.3百萬元（相等於約1.5百萬港元）作為最終結算，進一步金額人民幣0.7百萬元（相等於約0.8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人民幣2.27百萬元（相等於約2.60百萬港元）中的剩餘人民幣1.57百萬元（相等於約1.79百萬港元）已償還予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以外之五名人士訂立貸款安排，金額約為人民幣14.18百萬元（相等於約16.18百萬元）（「該等貸款」），當中人民幣0.2百萬元（相等於約0.23百萬元）已支付予該前任董事之關聯方。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報告期末前，向一名人士提供之人民幣10.36百萬元貸款中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已償還予附屬公司。該等貸款餘額合共人民幣3.98百萬元（相等於約4.54百萬元）（包括人民幣0.2百萬元（相等於約0.23百萬元）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仍未償還。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此筆未償還款項已在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償還予附屬公司。此外，該附屬公司與另一名交易對約方就海南度假村發展計劃訂立一項諮詢服務協議，並已支付人民幣1,700,000元（相等於約1,940,000港元）之按金及將之入賬列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該諮詢服務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終止，而已付之按金已退還予該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成立之新董事會（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成立一個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並委聘一名獨立法證會計師以調查(i)該等交易及該等貸款；以及(ii)確定是否有任何其他類似之資金轉撥安排。

就上文所述，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信納上述作出短期資金墊付安排之性質及商業理據，以及是否有任何與 貴集團關聯方有關連之人士參與交易，尤其是鑑於前任董事於該等交易之安排中之影響及參與，導致發現上述所接獲債務人之直接確認與當時之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之會計記錄之間存在差異，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以推斷前任董事與該等貸款及該等交易項下之短期資金墊付安排之該等交易對約方（前任董事明確表現其身份者除外）是否有關連，因此該等人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並非關聯方。因此，我們無法推斷相關關聯方交易之披露於本期間是否完整及準確，及無法信納訂立上述交易之性質及相關商業理由。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可能對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中呈列之金額的釐定構成影響之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如發現需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約153.6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9.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70.4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75.5百萬港元，相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 貴集團有貸款約160.4百萬港元，當中45.0百萬港元已逾期，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要求償還（「債券」），而約115.4百萬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就上述已逾期及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之貸款而言，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45.0百萬港元之貸款訂立延期協議以將逾期債券之償還期限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b) 貴公司與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就無抵押貸款約25.0百萬港元於其屆滿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訂立延期協議，將還款到期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c) 根據與銀行訂立之貸款循環協議，有抵押銀行貸款90.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再循環，還款到期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此外，貴集團亦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其他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是否能夠成功實施措施及達致成果以履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我們就此之不發表意見並無修訂。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修訂意見。

有關不發表審計意見之額外資料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發表意見。

導致不發表意見之事項乃關於：(1)有關本集團就翻新物業之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範圍限制；及(2)無法取得有關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進行之若干交易及貸款之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之範圍限制。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審核保留意見。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後隨即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審計保留意見並就此與董事會討論。董事會對審計保留意見作出回應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看法。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發表意見事項有以下意見。

(1) 有關本集團就翻新物業之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範圍限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南京三友置業有限公司（「南京三友」或「買方」）無法繼續完成收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宜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宜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豪集團有限公司（「億豪」）與南京三友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

方已同意終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買賣協議，並即時生效。宜諾之主要資產為一幅土地，為翻新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之物業而已支付之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鑑於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加上本集團無意完成物業之翻新工程，管理層認為，翻新物業之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為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作出約68.5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之減值為合適。為減少所產生之虧損，管理層現正就以人民幣10百萬元結清全部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而與其中一名賣方進行磋商。

審核委員會認為，對於翻新物業之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減值為審慎之做法。在上述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翻新物業之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減值虧損，原因為有關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存疑，因此本公司預期有關此事宜之核數師不發表意見情況將在來年之審計中剔除（有關相應數字之可比性之影響除外）。

有關出售宜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2) 無法取得有關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進行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及貸款（「該等貸款」）之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之範圍限制

核數師無法進行足夠的適當審計程序信納根據該等交易作出短期資金墊付安排及該等貸款之性質及理由，以及是否有任何本集團關聯方參與交易，原因是鑑於一名曾任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之人士於該等交易之安排中之影響及參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當時之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收到來自一名債務人之直接確認，顯示涉及前任董事之該等交易並無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中反映。

就該等交易及該等貸款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成立一個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並委聘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諮詢」）以調查(i)該等交易及該等貸款及(ii)找出是否尚有任何其他類似之資金轉移安排（「獨立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亦委聘內部監控諮詢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以評估和審查本集團及本公司選定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並據此提出建議（「內部監控檢討」）。

管理層、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富事高諮詢及內部監控顧問所編製之報告後，彼等得出結論認為，進行該等交易乃為本集團尋求商機而由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該等貸款是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薄弱所致。管理層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提出之推薦建議，以糾正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避免日後出現任何情況。鑑於(i)與服務費有關的金額已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而來自該等交易及該等貸款之餘額已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獲退回或償還(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ii)本集團並無因該等交易及該等貸款而蒙受重大損失；(iii)涉及該等交易及該等貸款之相關人員已離開本集團；及(iv)本公司已按照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而備有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此項審計保留意見已獲妥為處理。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有關此事宜之核數師不發表意見情況將在來年之審計中剔除(有關相應數字之可比性之影響除外)。

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乃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生效，而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已獲委任，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而由於栢淳未能承諾跟從董事會就完成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所訂之時間表，故其未能接受有關之本集團核數師任命。隨後，本公司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

在信永中和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辭任函中所述，信永中和經考慮多項因素(「未決事宜」)後辭任，其中包括：

- (i) 多項主要未完成審計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出售交易，及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及

- (ii) 於審計過程中，信永中和接獲本集團一名債務人之直接確認，表示已確認之結餘／交易似乎涉及與本公司個別董事訂立之安排，其並未反映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中。

信永中和（正如其已告知本公司管理層般）認為其無法準確估計完成必要的審計程序並根據圍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的未決事宜及情況之當前狀況而完成財務報表審計的可預見日期。

以下是本公司為解決未決事宜而採取的行動，以及審核委員會對如何妥為處理此等事宜的看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出售交易已終止。相關附屬公司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有關公司之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財務報表。就使用持續經營基準而言，本公司已與數名貸款人訂立延期協議。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就直接確認之事宜而言，本公司已委聘富事高諮詢，以調查上述交易並確定會否有其他類似的資金轉移安排。本公司亦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選定的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進行評估和檢討，並據此提出建議。有關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鑑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未決事宜已妥為處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繼續暫停買賣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Liu Michael Xiao Ming*先生（行政總裁）及羅聯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史曉磊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